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1,203,424,791.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424,791.75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截至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对比。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表。列示了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项目的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无。

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03,424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前十名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限售条件等信息。

注：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322,422股。

注：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股东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本公司3,380股股份。

注：3. 2022年10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4.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5.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6.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7.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8.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9.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0.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1.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续前表。包含分部报告、分部财务数据、分部资产、分部负债、分部所有者权益等。

编制单位：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部报告表。列出了不同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费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数据。

编制单位：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部报告表续。列出了不同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费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数据。

编制单位：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1,203,424,791.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424,791.75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截至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对比。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表。列示了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项目的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无。

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03,424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前十名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限售条件等信息。

注：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322,422股。

注：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股东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本公司3,380股股份。

注：3. 2022年10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4.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5.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6.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7.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8.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9.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0.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1.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2.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3.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4.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5.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重要内容提示：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1,203,424,791.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424,791.75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截至2023年9月30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对比。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表。列示了包括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项目的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无。

主要会计政策、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203,424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前十名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限售条件等信息。

注：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在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322,422股。

注：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股东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本公司3,380股股份。

注：3. 2022年10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4.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5.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6.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7.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8.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9.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0.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1.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2.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3.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4.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

注：15. 2023年9月，公司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手持有的永裕52.6%股份，原股东陈永兴承诺将不低于1.6亿购买恒林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愿限售三年。